

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臺北分區 112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14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吳院長明賢

劉組長玉娟

紀錄：賴宏睿

出席會議代表及人員(職稱略)：

一、醫界代表：

陳威明代表	彭家勛 (代)	林恒毅代表	林恒毅
劉建良代表	林富滿 (代)	魏崢代表	林寬佳 (代)
洪乙仁代表	彭忠衍 (代)	楊純豪代表	楊純豪
侯勝茂代表	廖秋燭 (代)	鄒繼群代表	鄒繼群
李發焜代表	李妮真 (代)	朱益宏代表	朱益宏
邱冠明代表	洪芳明 (代)	劉靜怡代表	劉靜怡
陳作孝代表	林慧雯 (代)	吳淑芬代表	吳淑芬
黃遵誠代表	黃遵誠	康義勝代表	游素秋 (代)
林三齊代表	林三齊	黃銘德代表	黃銘德
盧進德代表	盧進德	潘仁修代表	潘仁修
賴旗俊代表	吳國鳴 (代)	朱紀洪代表	朱紀洪
李思智代表	李思智		

二、指定列席代表(職稱略)：

蕭淑代 項正川 劉慧卿 王世典 孫建偉 陳震

三、醫院陪同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代表及人員：

谷祖棣	賴彥壯	潘尹婷	余正美	張志銘	許寶華
馮震華	賴宏睿	劉家雯	周玟卉	高軒偉	韓承儀
陳慧如	游博雁	羅曼嘉	陳湘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追蹤

- 一、序號 1，有關個別醫院虛擬總額工作小組討論會議，相關重要決定事項於共管會議上持續進行報告，持續列管。
- 二、餘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第一案

案由：本分區醫院總額執行概況及宣導事項。

決定：

- 一、本分區醫院檢驗(查)結果及影像上傳率已達 96%，為達 100%為目標，請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執行分會台北區分會主動輔導 8 家 <50%之地區醫院提升上傳率，並給予必要協助。
- 二、檢驗(查)再執行率高之醫院，請加強內部管理。
- 三、請各醫院依支付規定按實申報費用，並於申報費用前完成相關人員資格等核備作業，以避免費用核減，或相關違規處分。
- 四、餘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分區 112 年「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下稱風控方案)之品質指標項目「呼吸器依賴病人接受緩和醫療家庭諮詢、住院安寧療護、安寧居家療護或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之比率-月累計」及「健保 IC 卡上傳格式 2.0 完成件數/率」二指標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呼吸器依賴病人接受緩和醫療家庭諮詢、住院安寧療護、安寧居家療護或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之比率-月累計」，適用於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呼吸照護醫院等類別：

(一)指標名稱：修改為「呼吸器依賴病人脫離呼吸器或簽署 DNR 比率」。

(二)指標操作型定義：呼吸器依賴病人脫離呼吸器或已簽署 DNR 案件數(累計)/該季申報呼吸器計畫 RCC、RCW 之 P 碼案件數。

(三)指標目標值：修改為「高於全區當季平均值」。

(四)指標及配分：上開指標區分為 RCC、RCW 兩項次指標，若該醫院同時設置 RCC、RCW，則分子、分母、目標值皆各自獨立分別計算，配分如下表：

醫院類別	配分	
	RCC 病房	RCW 病房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0.05	0.05
	0.1 (僅設置 1 類病房)	
呼吸照護醫院	0.15	0.15
	0.3 (僅設置 1 類病房)	

二、健保 IC 卡上傳格式 2.0 完成率：

修改指標操作型定義：健保 IC 卡上傳格式 2.0 總預檢成功門診件數/門診案件分類為 04 總案件數。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分區 111Q4 穩定點值配套措施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考量後疫情時代醫療服務量能變動且尚於復原期，基期亦不穩定，分區點值管理強度攸關轄區各醫院之經營風險，與會代表共

識 111Q4 目標點值由 0.9375 下修為 0.93，日後將回歸風控方案辦理。

二、112 年目標點值共識應至少達 0.93，請臺北業務組併同研擬正成長貢獻度之基期，於下次會議提會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執行分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新醫院預算保留與目標點數計算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本分區未來仍有縣市規劃新設醫院，惟健保費用總額有限，為保障、平衡本分區新、舊醫院對醫療之投入與權益，且尊重各縣市醫療發展，本分區醫界代表將與所轄縣市政府及其衛生主管機關溝通，期地方政府能挹注經費，為其所轄民眾院所一起努力。

二、請臺北業務組另案研擬風控方案之新設醫院管理方式，以兼顧本分區新、舊醫院之發展與平衡。

陸、臨時動議

案由：修訂風控方案品質指標醫院類別呼吸照護、精神專科及婦兒專科醫院之定義，提請討論。

決議：自 112 年起，以每年增加 10%，分 3 年相關費用占率需達 80%，如下表：

醫院類別	定義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呼吸照護醫院	基期年 RCW 占該院住診費用 <u>占率</u> 且住診費用占該院門住診費用 <u>占率</u>	≥60%	≥70%	≥80%
精神專科醫院	基期年精神科(就醫科別 13)申報費用占該院門、住診費用 <u>占率</u>			
婦兒專科醫院	基期年婦(就醫科別 05)兒科(就醫科別 04)申報費用占該院門、住診費用 <u>占率</u>			

註：上表「定義」一欄之占率，對應各年度百分比數值。

柒、散會 (17:06)